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工作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河秸秆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同意对天津宁河秸秆项目计提资产减值 18,375.22 万元，所计提减值全额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人民币0.1元（税前）。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业绩公告〉和〈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公司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4、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1,136.7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登封项目、恩施项目、朔州项目、武汉二期项目以及葫芦岛发电项目已预先投入的 61,136.79 万元自筹资金；同意向恩施项目、武汉二期项目以缴付资本金形式分别拨付 9,000 万元、6,000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 102,863.21 万元募集资金以一年期借款形式拨付至各募投项目，全资项目公司（登封、恩施、武汉二期项目）利息为零，非全资项目公司（朔州、葫芦岛发电项目）按同期 LPR 利率收取利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